**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通勤车（大巴）租赁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通勤车（大巴）租赁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660万元，以两者之一先到为期限。按采购人实际发生的用车量及金额计算费用；

3、服务范围：广州市范围内，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往返黄埔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通勤车租赁服务，路程约50公里，全程高速。

4、费用包括：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税费、管理费、司机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费、燃油费、利润、购置足够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含税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承接业务方式：采购人按实际需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所需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具体数量，允许采购人增减通勤车数量。

7、\*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车辆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的车辆，一经发现非投标人的车辆即终止合同。

8、\*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将作为合同车辆附件，合同执行中需派合同车辆，同时提供行驶证、运营证查验。

9、投标人需具有平时车辆发生故障时应急调配车辆的能力。

10、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年无休，投标人中标后投入通勤车，采购人根据通勤车运行情况调整，不保证使用数量）

（2）\*服务内容（发车时间为暂定时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包括车辆班次的增减。）

（3）通勤车一般由越秀院区发车往黄埔院区，采购人如有个别班次需从黄埔院区发车往越秀院区，费用结算参照越秀院区往返黄埔院区价格，不另外增加费用。

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越秀院区****出发** | **出发时间** | **预计到达时间** | **黄埔院区****出发** | **出发时间** | **预计到达时间** |
| 往黄埔院区 | 7:00 | 7:50 | 往越秀院区 | 6:45 | 7:45 |
| 往黄埔院区 | 7:10 | 8:10 | 往越秀院区 | 8:30 | 9:30 |
| 往黄埔院区 | 7:15 | 8:15 | 往越秀院区 | 9:15 | 10:15 |
| 往黄埔院区 | 7:15 | 8:15 | 往越秀院区 | 11:00 | 11:50 |
| 往黄埔院区 | 7:20 | 8:20 | 往越秀院区 | 11:30 | 12:30 |
| 往黄埔院区 | 7:20 | 8:20 | 往越秀院区 | 12:45 | 13:45 |
| 往黄埔院区 | 7:20 | 8:20 | 往越秀院区 | 13:30 | 14:30 |
| 往黄埔院区 | 9:15 | 10:15 | 往越秀院区 | 16:00 | 17:00 |
| 往黄埔院区 | 9:50 | 10:15 | 往越秀院区 | 16:45 | 17:45 |
| 往黄埔院区 | 12:25 | 13:15 | 往越秀院区 | 16:45 | 17:45 |
| 往黄埔院区 | 12:45 | 13:15 | 往越秀院区 | 17:00 | 18:00 |
| 往黄埔院区 | 14:00 | 15:00 | 往越秀院区 | 17:00 | 18:00 |
| 往黄埔院区 | 15:00 | 16:00 | 往越秀院区 | 18:30 | 19:30 |
| 往黄埔院区 | 17:50 | 19:00 | 往越秀院区 | 19:30 | 20:30 |
| 往黄埔院区 | 20:00 | 21:00 | 往越秀院区 | 21:15 | 22:15 |

上班7:15①通勤车停靠燕塘地铁站附近，②通勤车停靠岗顶地铁站附近，

上班7:20①通勤车停靠燕塘地铁站附近，②通勤车停靠岗顶地铁站附近，下班16:45①通勤车停靠燕塘地铁站附近，②通勤车停靠岗顶地铁站附近，

17:00停靠燕塘地铁站附近。（中途停靠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②.周六日/节假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越秀院区****出发** | **出发时间** | **预计到达时间** | **黄埔院区****出发** | **出发时间** | **预计到达时间** |
| 往黄埔院区 | 7:20 | 8:20 | 往越秀院区 | 9:15 | 10:15 |
| 往黄埔院区 | 8:30 | 9:30 | 往越秀院区 | 12:30 | 13:30 |
| 往黄埔院区 | 14:00 | 15:00 | 往越秀院区 | 17:00 | 18:00 |

**二、车辆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为35座及以上和50座及以上两种车辆，投标人必须承诺投入服务的所有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合法行使等要求，如因车辆违规行使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车辆性能状况良好，车辆设备（含遮阳窗帘、安全带）正常使用，车辆使用外观整洁，无明显灰尘，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至少每月清洗消毒一次，如车上有乘客呕吐物到达采购人院区后由采购人负责清洁消毒，疫情期间每日对车厢内消毒两次）、宽敞明亮整洁，坐感舒适；整车配备有制冷空调，车厢内应配备应急小药箱、灭火器等应急安全设备，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
3. \*投标人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若因故未能及时到达起点站，应立即做好应对措施，且必须保证所有乘客的安全，其间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时超过20分钟的，高速路段及黄埔路段需在1.5小时内、市区在30分钟内安排其他车辆运送乘客，市区内乘客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车辆须按各班次时间、人数等要求进行接送；各班次因医院工作安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
5. \*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使用年限5年以内，证照齐全，必须已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投标人为车辆所配备的保险：大巴车承运人责任险（限额≥50万元/座）、交通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200万元）。交通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100万元）。投标人为拟投入车辆购置保险需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保险单。
6.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中标人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用户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7. 投标人需做好采购人乘车码核销工作。
8. 投标人承诺车辆行李箱处可提供220V电源，供采购人鼓风机和车载冰箱等使用（约1千瓦）。

**三、司机服务要求**

1. 礼貌待人，不与乘客冲突争吵；
2. 发车前巡车一遍，检查车辆设备情况，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登记乘车人数；
3. 车辆停放医院期间，服从院方管理，不乱停放、乱摁喇叭等;
4. \*如采购人需要统计乘车人数或查验乘车凭证，由投标人司机负责人数统计及查验凭证。
5.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司乘人员。
6. \*司乘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行车，不得随意更改行车路线。
7. 司机需配合采购人标本及其他物资运送交接签名工作，确保物资运送安全送达。

**四、响应公司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有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安全行车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提供相关资料），定期对司乘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
2. \*车辆及司乘服务人员如非院方要求，需保持长期稳定；
3. \*中标人临时更换车辆或司乘服务人员，需提前通知院方，否则由其引发的通勤车误点等系列问题，均为响应人责任；
4. 拟投入服务的驾驶人员驾驶经验、从业资格、事故记录等方面情况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交通管理部门或单位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整体服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
7.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拟派车辆配备方案（提供相关资料）；
8.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可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
9. 投标人必须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五、结算方式**

1. 计划范围内的保障行程，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2. 所有车辆免收押金，先保障用车，后支付租赁费用，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批后投标人才予以派车；
3. 每月结算一次，按采购人实际用车数量，双方确认，填写月度考核表，根据考核表情况及用车数量确定支付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并附用车清单，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